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財務委員會

## 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

### 第二次常設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04 月 29 日（一）18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教學大樓 2 樓 T201 教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林召集委員雨蓁

紀錄：林組員泓明

四、出席委員：馬委員資閔、蕭委員有村、高委員邦、余委員宥德、呂委員奇弦

五、列席人員：盧副秘書長鈺霖、議事組黃組長仔婕、議事組陳組員毓欣、議事組林組員泓明、行政中心財務部孫部長婕菱、行政中心策劃部洪部長婕宜、學生法院王學生法官絨毫

六、主席致詞：**(略)**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秘書處提財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、財務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（書面審議）紀錄及重要決議（定）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財務委員會第一次常設會議、財務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書面審議業於 113 年 03 月 04 日、03 月 16 日至 03 月 18 日召開與提出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一、113 年 03 月 04 日財委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。

二、113 年 03 月 16 日至 03 月 18 日財委第一次臨時會議（書面審議）紀錄。

三、財委第一次常設會議、第一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（定）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**決定：備查。**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學生法院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特別預算案及第二期間總預算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**說明：**本院於 113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，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期間特別預算案，並附上調整過後之 112 學年度第 2 期間總預算表與計畫書，請貴會審查。

**擬辦：**審議通過，將學生法院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特別預算案及第二期間總預算表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**附件：**一、112 學年度第 2 期間特別預算表。  
二、112 學年度第 2 期間總預算表(學生法院)。  
三、112 第二期間總預算表(總表)。  
四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外考察計畫書。  
五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研討會計畫書。

**決議：**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4 票，由馬資閔委員、高邦委員、呂奇弦委員、余宥德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二) **案由：**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活動費預算追加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**說明：**一、依據預算法第二十六條，提請追加。

二、為保障學生安全，追加校固演唱會醫護及校安人員相關費用。

**擬辦：**審議通過，將行政中心財務部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特別預算案及第二期間總預算表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**附件：**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函文。  
二、112 第二期間預算表(追加活動費 2)。  
三、112 第二期間總預算表(學生會)。  
四、112 第二期間總預算表(總表)。  
五、第二十七屆學生會演唱會(追加 2)。

**決議：**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3 票，由高邦委員、余宥德委員、馬資閔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三會總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行政中心財務部就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三會總預算案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三會總預算案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附件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三會總預算表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5 票，由馬資閔委員、余宥德委員、高邦委員、蕭委員有村、呂奇弦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十、意見交流：

(一) 余宥德委員

針對演唱會預算案，未來若未經會議決議，請行政中心不要添加其他收入。

十一、散會：18 時 52 分。